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編纂]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載[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該等通知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com](http://www.fulu.com) 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者則除外。

[編纂]